**洛川县北关小学消防改造及校园质量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SLX2025-ZC-009-1**

**采购单位：洛川县北关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_Toc2274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磋商须知](#_Toc445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_Toc12928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7279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_Toc15719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11523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_Toc2309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洛川县北关小学消防改造及校园质量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川县北关小学消防改造及校园质量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宝苑大厦10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31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LX2025-ZC-009-1

项目名称：洛川县北关小学消防改造及校园质量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94,296.63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洛川县北关小学消防改造及校园质量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94,296.6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66,399.26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 消防改造及校园质量提升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394,296.63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川县北关小学消防改造及校园质量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川县北关小学消防改造及校园质量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须为本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它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9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  
3.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履约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4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宝苑大厦10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1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现场领取：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宝苑大厦1006室获取磋商文件（谢绝邮寄）；

（3）发布公告的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川县凤栖镇北关小学

地址：洛川县凤栖街道办北街

联系方式：13892108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宝苑大厦1006室

联系方式：0911-29806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宁

电话：15877665810

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采购当事人**

1、采购人：洛川县北关小学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公告、磋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及递交**

1、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相关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

3、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天。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A4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连续页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磋商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标书（U盘）贰份，**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4、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单位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6、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须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正本与电子标书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报价时一并提交。封袋正面标识式样见其它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有关表格。该部分内容为唱标的内容，供应商应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当响应函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相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磋商响应文件货币为人民币元。

2.供应商成交，支付金额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供应商必须全面考虑各影响报价因素，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借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供应商报价时可能涉及的因素：

（1）供应商应事先考虑好人工、场地等费用可能的波动变化。

（2）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工程的内容及可能产生的费用。

（3）如未成交，无任何补偿费用。

（4）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运输险等，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注：（1）磋商谈判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磋商过程中，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任何工程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工程或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磋商报价。

7.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七、磋商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工作纪律**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应当从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监督单位报告。

3.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中心、监察等部门举报。

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八、竞争性磋商及评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开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评审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过程中，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九、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1、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报告由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十、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当按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1.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代理服务费金额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工程计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须为本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它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9）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履约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审核办法：

（1）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对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凡发现有出具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将拒绝与其磋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第41页至第81页)。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

1.1.2.6监理人： 。

1.1.2.8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

职 称：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2永久工程： 。

1.1.3.3临时工程： 。

1.1.3.4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永久占地： 。

1.1.3.11临时占地： 。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 月。

1.1.4.8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其他**

1.1.6.2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招标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10.2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施工图、承包人陆续增加套数，发包人负责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4)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含制作两套竣工图所用图纸）**。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5)其他约定： 。

**1.6.3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联络**

**1.7.2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5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鉴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鉴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监理人员

3.3.4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4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ａ、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ｂ、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ｃ、移交证书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ｅ、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合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发生等问题。**

**ｆ、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应承担提供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制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ｇ、承包人应负起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责任，不管是合同内取得标准的分包项目，还是由发包人单独分包的项目。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其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其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完全责任。**

**ｈ、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若是经批准自行分包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是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则在该项目的配合费中支付。投标人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间的施工配合费用应已充分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并计在其措施费用中，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道路占用、垂直运输设备运行的水电费、脚手架和仓储用地、用房、人员食宿、建筑垃圾清运、成品保护以及投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需要土建主体施工单位或其他专业施工单位提供的任何配合或交叉施工费用，招标人对此类费用不再进行支付。**

**ｉ、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及各分包人的资料汇总。**

**ｊ、承担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ｋ、本工程施工中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陕西省及延安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由中标人自行办理解决，缴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ｌ、中标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责任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ｍ、已承诺并经发包人认定的本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转或撤离，否则视为违约。**

**ｎ、承包人负责投保有关下属员工之工伤赔偿、现场所有材料、设备的损失或损毁等所需之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需保障业主和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诉讼等费用和支出。**

**ｏ、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每项计划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样品于发包人，经发包人、监理和建造师审定后作为样本进行封样保存，以验证以后用于工程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若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调换别的品牌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撤换非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定的材料，并且更换至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定的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ｐ、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始安装之前提供以下资料供发包人与业主批准之用：**

**加工制作规范；**

**材料性能试验报告；**

**材料制造和制作过程中的质量检验报告；**

**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

**施工组织设计（应含测量放线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检查计划、安装进度计划）。**

**工程材料及完工工程的保护方案计划；**

**ｑ、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以上各单位有权对承包人不服从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ｒ、承包人在安全、消防和治安方面的违章按延安市有关规定执行。**

**ｓ、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施工管理处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未经批准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筑、剩余材料、物资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如逾期不迁，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ｔ、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及重大施工方案，并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

**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日期，按时报送年、季建设、资金计划和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应的统计、财务报表，并确保发包人下达的年、季计划的完成。有关计划、统计和财务管理均按发包人现行的办法执行。**

**ｖ、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之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按监理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4.2履约担保

**4.2.1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合同价款的10%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分包

4.3.2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4.3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 。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6.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1）开工前七天承包人须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两份。**

**（2）每月25日，须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一式两份。**。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接到相关文件后七天内审定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9.3治安保卫

9.3.1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

9.4环境保护

9.4.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天内给予批复。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1）开工前七天承包人须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两份。**

**（2）每月25日，须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一式两份。**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

11.开工和竣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总价（扣除预留金和发包人分包工程费）的万分之二处罚外，若影响承担发包人分包或指定分包单位的进场应每天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该分包部分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和发包人分包工程费）的5%。**。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和发包人分包工程费）的5%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11.6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工程质量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

13.7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28天期限到期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变更程序

15.3.2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

(2)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

(3)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 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 (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0.1% 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暂估价

15.8.1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48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24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7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72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48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

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发生本合同21条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冬季、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包括：**施工期间（钢材，水泥，砂子，石子，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波动超出±5%的部分。超出±5%的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只补偿超出±5%以外部分，其余均在风险内。**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30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单价合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1.5项总价子目的计量——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一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7.1.2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 。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 **/**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22.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14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2.4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7.2.2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14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17.3.3(2)目、第17.5.2(2)目和第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22.2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17.3.5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16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三(3％)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为止。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17.5.2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8.竣工验收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

18.3验收

18.3.5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施工期运行

18.5.1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6试运行

18.6.1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竣工清场

18.7.1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8.8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17.5.1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

18.9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对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器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7）、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街道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取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

(2)投保内容：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

(5)保险期限： 。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担。

20.5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通用合同条款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1、24小时连续雨量达150mm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2、台风、里氏8.0级以上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7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1.3.1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延安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争议评审

24.3.4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25.合同价款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5.1、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清单内容表述不全情况外，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再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25.2、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且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0.1%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定。**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补充条款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结构抗震加固），屋面及其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建筑保温工程，为五年；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4）装修工程为二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两年。

（7）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决算价款的 5 %。质量保修金不计银行利率。

6、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时14日内返还全部质量保修金，承包人继续履行保修义务至保修期满。

7、其他

7.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7.2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时 间： 时 间：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程序**

2.1评审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或者未入围者，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步骤程序

2.2.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部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磋商委员会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1）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3）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工期、质量等）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

2.2.2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3磋商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磋商单位单一进行磋商。

2.2.4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5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最高得分与报价均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评审内容**

3.1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要素一览表的分值分配计算，自主打分，详细评审出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推荐成交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二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评审价相同的，按技术证明及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形式性  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磋商内容 | | 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 |
| 工期 | | 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 |
| 质量要求 | | 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 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评 审  标 准  （47分） | 项目经理部组成2.0-5.0分 | | 凡缺项、漏项者本小项得0分。 | |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2.0-4.0分 | |
| 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2.0-5.0分 | |
| 施工进度计划2.0-5.0分 | |
|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及劳动力安排2.0-4.0分 | |
|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2.0-5.0分 | |
|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2.0-5.0分 | |
|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2.0-5.0分 | |
| 工期保证措施2.0-5.0分 | |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2.0-4.0分 | |
| 商务  评审  标准  （3分） | 业绩0-3分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计1.5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最终报价50分；施工组织设计47分；商务评审3分。 | | |
| 磋 商  报 价  （5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明显低于正常报价的。评审组可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可视为投标无效。  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 | |

**4.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1未缴、或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本条适用于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

4.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4.3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4登记的磋商供应商与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4.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6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4.7响应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4.9有重大缺漏项的；

4.10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11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4.12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4.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6.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6.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6.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 **其它事项**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7.3 行业划分标准：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消防管道改造及消防应急照明、东教学楼消防改造、西教学楼部分消防改造、室外拆除硬化、安装管道及恢复硬化、新做检查井、砖砌地沟、笃行楼拆除墙体、封堵墙体、更换门窗、拆除地板砖及恢复地板砖、外墙涂料翻新、内墙乳胶漆、室外台阶改造、崇文楼屋面女儿墙改造、屋面部分防水改造、过道栏杆改造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最高限价：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贰角陆分（1366399.26元）

三、工期：2个月

四、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第六部分 业绩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承诺书

第八部分 磋商声明书

第九部分 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 磋商响应函

洛川县北关小学：

（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密封提交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U盘贰份、磋商报价一览表1份。我方承诺如下：

一、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技术及售后服务保障。

二、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五、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七、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报价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九、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工程名称：洛川县北关小学消防改造及校园质量提升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工期 | 2 个月 |  |
| 3 | 缺陷责任期 | 24个月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合同约定 |  |
| 5 | 分包 | 在分包合同中另行约定 |  |
| 6 | 误期违约金 | 200 元/天 |  |
| 7 |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 合同价款的5% |  |
| 8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9 | 预付款额度 | 合同约定 |  |
| 10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合同价款的3%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洛川县北关小学 | | | | |
| 企  业  信  息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洛川县北关小学：**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HSLX2025-ZC-009-1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 **响应总价**  **（人民币:元）** | **工期**  **（个月）** | **质量要求** | **项目地点** | **备注** |
| **洛川县北关小学消防改造及校园质量提升项目** | **大写：** **小写：** |  |  |  |  |

（备：后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供应商： （公章）

磋商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编 制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造价师(员)及注册号： （签字盖执业印章）

## 编 制 时 间：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洛川县北关小学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须为本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它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9）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履约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附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 | | 级 | | 建造师专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注册信息及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的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3.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技术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打分内容和相关要求编制（格式自拟）**，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

3.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4.工期保证措施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6.项目经理部的组成

7.施工机械配备

8.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施工现场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制定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额定功率  （KW）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第六部分 业绩**

**结合评标办法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洛川县北关小学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响应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洛川县北关小学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响应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  |  |  |
| --- | --- | --- |
| 致：洛川县北关小学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第八部分 磋商声明书

致：洛川县北关小学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

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条件的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5：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九部分 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洛川县北关小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一览表）

（磋商时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

附件：

**洛川县北关小学消防改造及校园质量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HSLX2025-ZC-009-1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人民币：元）** | **工期**  **（个月）** | **质量要求** | **项目地点** | **备注** |
| **洛川县北关小学消防改造及校园质量提升项目** | 大写：小写： |  |  |  |  |

供应商： （公章）

磋商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公章自行携带，磋商时单独填写。**